

# 新《行政复议法》亮点解读

**(接 01 版①)**

被申请人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承担依法订立、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被申请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合法,但是未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补偿不合理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黄薇举例解释,甲公司与某市政府签订地铁 X 号线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甲公司投资建设地铁 X 线,运营 30 年期满后,地铁产权移交政府。谁知不久后,政府又将地铁 X 号线的建设运营权授予了乙公司。“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甲公司可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省政府确认市政府违法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责令市政府继续履行。”

**部分案件需先提起行政复议 不服后方能诉讼**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将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履责类案件、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案件纳入行政复议前置范围,即针对这些争议,相对人必须先提起行政复议,不服后方能提起诉讼。黄薇认为,这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重要举措。“信息公开案件及履责类案件的行政复议前置,预计将大幅增加行政复议机关的收案量。案件的大量涌入,一方面将给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带来不小的审理压力,另一方面也必将使行政复议人员的办案能力得到淬炼”。

现行《行政复议法》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应向其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再向上一级主管

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黄薇介绍,此前的过渡期内,大多数省份已经原则上取消了地方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由地方政府统一行使。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施行之后,国务院部门也将不再受理对其下辖的省级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复议,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垂管机关,以及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除外。

在交管、城管等小额多发的行政处罚方面,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明确,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以通过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需要维持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这不仅便利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也赋予处罚机关自我纠

错的机会。处罚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如认为确有错误,可以自行纠正。如认为不存在错误,则应于 5 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机关不执行行政复议 决定或将通报批评**

令人关注的是,现行《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这一规定得更更新修订。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明确,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原行政行为的内容、依据、事实和证据。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如甲殴打乙,公安机关对甲作出拘留 10 天的行政处罚。甲认为处罚过重,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根据现行《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机关

只能将甲的拘留天数减少或维持,不能增加。而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乙作为被殴打人(第三人),向行政复议机关主张甲的处罚过轻要求加重,行政复议机关经审理后,可以直接将甲的拘留天数增加。

“所以甲在申请行政复议时,需考虑他既有可能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处罚、减轻处罚,也有可能被加重处罚。”黄薇如是说。

此外,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还增设了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时的处理情况。第 77 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接 01 版②)**

“真心感谢民警坚持帮忙寻找,我父亲才能平安回家!”9 月 4 日,资兴兴宁派出所民警谢睿接到辖区郭先生打来的电话感谢他帮忙找回走失的父亲。

9 月 2 日上午 9 时许,郭先生焦急地报警求助,称其父亲凌晨趁家人熟睡时离家。老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症,离家时没带手机、身份证等。家人在周边寻找未果,心急如焚,只好报警。

谢睿一边耐心安慰郭先生,一边登记老人衣着体貌等情况,随后通过微信群发布相关寻人信息,同时利用视频监控沿路查看,发现郭大爷最后出现在兴宁镇国道天鹅山路口处,派出所随即安排民辅警前往该路段深入走访核查。

“找到了,找到了!”9 月 3 日上午 8 时许,民辅警通过一天一夜排查发现,天鹅山村路口中的路过老人和郭大爷神似,大家立即乘胜追击。经过两个小时的搜寻,终于在山脚找到了老人。

“老人年纪大了情况特殊,要尽量避免独自外出!”一路上民辅警还不忘叮嘱郭先生。

**全维度护航 织就风险过滤网**

群众看公安,主要看治安。近日,临武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联合交警大队在夜间巡逻防控中成功查处一起飙车炸街案,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20 余人,查获多起违法犯罪案件。

8 月 2 日凌晨 3 时 20 分许,巡特警大队与交警大队例



郴州公安机关严阵以待守护旅发大会。 警方供图

行巡逻防控,在县城环城南路路段发现 3 辆非法改装的摩托车从巡逻警车旁边呼啸而过,一名摩托车上的搭乘人员还手持长砍刀。巡逻民辅警立即电话通知就近的卡点执勤民辅警拦截。3 辆摩托车在县城龙源路与沙溪路交汇路口被拦停,现场抓获违法嫌疑人 5 人,收缴长砍刀 1 把,电子烟烟弹 46 粒。经巡逻民警现场盘查,5 名违法嫌疑人正预谋实施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随即将 5 名违法嫌疑人带回执法办案中心作进一步调查。

据违法嫌疑人的交代,民警又掌握多条违法犯罪线索,并向局领导进行汇报。县公安局第一时间调集警力赶往多个涉案现场,一举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20 余人。

“现在晚上出门,明显感觉治安情况好了很多,希望我们郴州以最好的市容市貌迎接旅发大会。”近日,王姓市民在朋

友圈感叹道。

围绕第 2 届湖南旅发大会,全市公安机关聚焦车站、商圈、景区、夜市和娱乐场所、宾馆、城中村等人员聚集场所或治安乱点部位,持续开展全覆盖清查。据统计,行动期间累计检查各类场所、部位 2100 余次,巡查重点区域、部位 1100 余个,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700 余处,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60 余人、在逃人员 5 名,有力挤压了违法犯罪空间,集中消除风险隐患。

**贴心服务 把安心印在每件小事上**

予民心安,更在寻常街巷。为全力确保旅发大会顺利召开,营造畅通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郴州公安交警加班加点对全市范围内的道路标识标线牌进行翻修升级。

为落实肖义在旅发大会 5 条重要线路交通设施项目督导时的工作要求,市公安局领导

和交警支队、督查支队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 5 条线路标识牌进行了多次排查。根据督导、排查结果,标识标线牌和杆件等翻新工程量大量增加,5 条线路交通设施共计有 1858 个点位需要整改翻新。

连日来,交警支队迅速行动,联合市城管局、市城投公司等部门全面展开提质升级工作,组织专业人员改旧标换新牌,在原有道路标线上重新施划更为清晰的道路交通标线,对非公路标识标线牌进行拆除,大大提升道路安全度和美观度。

截至 9 月 9 日上午 12 点,排查出的 1198 个点位 100% 完成整改,同时对所有施工点位全面开展了查漏补缺。

值得一提的是,郴州公安还加强和改进重点旅游景区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全面整合社区民警、“一村一辅警”、景区保安巡逻队等力量,实现对旅游景区巡逻队伍扁平指挥规范管理。

此外,全市公安民辅警结合“千人包千村、万警进万家”大走访,持续开展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五防”宣传。累计设点 140 余个,发放宣传资料 1.8 万余份,播放宣传视频 870 余条,受教育群众 5.2 万余人。

客在景中走,警在身边守。郴州公安全体参战民辅警将以最高的标准、最佳的状态、最强的措施、最优的服务全力护航旅发大会。

**本报讯 (通讯员 闫亚丽)**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在朋友圈发布不当言论和公布他人私人信息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依法判决发布者刘某在微信朋友圈向原告贾某公开道歉。

2021 年 3 月至 8 月,刘某在某酒店实习期间,与贾某在工作上产生矛盾。之后,刘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贾某工作期间的言论和行为,并公布贾某的私人信息。该言论在贾某工作单位传播。贾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侵犯他人名誉权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刘某的行为给贾某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应公开向贾某道歉,以消除其行为带来的影响。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